

其他決定

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組織體制之修改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七一四次會議決定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所有執行機關檢討其總部、區域及實地階層之組織體制，以期參酌理事會關於方案能量之有關決定，使此項體制適應聯合國發展方案資助之業已增加之業務活動。從事此項檢討時，應以下列考慮為準繩：

- (a) 在每一機關之內，應有一組織單位對發展方案各項計劃之實施，負全部責任；
- (b) 各項計劃的實施應有高度效率而且迅速；
- (c) 特別設法改善外勤職員之迅速徵聘與部署；
- (d) 盡量減少執行發展方案各項計劃之行政間接費用，俾有更多之資金，供直接協助受助國之用。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五四七（四十九）。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提高理事會在聯合國體系

各組織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經濟、社會、及有關部門所負協調任務之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決議案一四五九（四十七），

再度覆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⁷¹ 此項建議業經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中核准，

備悉協調方面迄今所辦之工作，對於協調之實質改進與聯合國體系國際機構效率之增加，並未在性質上獲得新結果，

認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總部及外地職員之最大運用問題，乃令人日益關懷之事，

欣悉業已着手研究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運用，⁷²

一 閱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³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屆會報告書；⁷⁴

⁷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⁷²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 (A/8008)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函送理事會之摘要 (E/L.1342))，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七段。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E/4877)。

⁷⁴ E/4840 及 Add. 1/Rev. 1。

三 重申聯合國體系政策制定任務乃體系各主管機關會員國之特權；

四 令飭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理事會之有關討論情形，⁷⁵ 檢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工作與職權範圍，俾理事會對於聯合國體系之社會、經濟及技術工作能獲更有效之協調，並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建議；

五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專員特別注意需要消除其工作之重疊與重複；

六 請上述機關更確切執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且遇發生障礙或問題時，於報告書中提及之，並建議克服辦法；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機構設法研究各該秘書處職員之運用；

八 建議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竭力採取行動，包括參酌優先方案，重新分派現有人員，以確保此項人員之最充分運用。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⁷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九次會議；並參閱 E/AC.24/SR.389 及 390。